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博瑞医药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用于“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521,11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81,125,361.23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984,638.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且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79号《验资报告》。

博瑞医药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39,984,638.77 元，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 359,552,0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80,432,638.77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投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1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	35,955.20	泰发改备[2017]4号	泰行审批（泰兴）[2019]20144号
合计		35,955.20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2019年12月0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34,827.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办理项目银行贷款等。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39,984,638.77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359,552,000.0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80,432,638.77元），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44,000.00万元，超募资金80,432,638.77元全部用于建设该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4、项目计划用地面积：24.18 亩

5、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44,000.00 万元。主要依据本次建设项目的设计规模、建设内容确定，项目建设周期拟为 2 年。

本项目为建设符合美国、欧盟 cGMP 标准的注射剂生产制造基地。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概算初步如下（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开发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序号	分项主要内容	概算金额（人民币 万元）
1	建筑工程	12,491.00
2	安装工程	13,799.00
3	设备购置费	13,832.00
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005.00
5	预备费	1,873.00
	合计	44,000.00

6、项目所涉主要药品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所处阶段
1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抗真菌	在研阶段，未向美国或欧洲药品监管机构提交注册申请
2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抗真菌	在研阶段，未向美国或欧洲药品监管机构提交注册申请
3	注射用阿尼芬净	抗真菌	在研阶段，未向美国或欧洲药品监管机构提交注册申请
4	磺达肝癸钠注射液	抗血栓药	在研阶段，未向美国或欧洲药品监管机构提交注册申请
5	蔗糖铁注射液	补铁剂	在研阶段，未向美国或欧洲药品监管机构提交注册申请
6	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	补铁剂	在研阶段，未向美国或欧洲药品监管机构提交注册申请
7	甲磺酸艾日布林注射液	抗肿瘤	在研阶段，未向美国或欧洲药品监管机构提交注册申请
8	注射用曲贝替定	抗肿瘤	在研阶段，未向美国或欧洲药品监管机构提交注册申请

7、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码 2018-320590-27-03-519917】);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三) 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1、实践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仿制药领域，将继续深耕高端仿制药市场，持续提升产品技术研发、法规注册、知识产权、GMP 生产、全球商业化及综合管理能力，构建平台型高端化学制药企业。公司将围绕自身核心技术能力，一方面继续向制剂产品领域拓展，另一方面继续拓展国际市场。

本项目的实施，将保证公司高端注射剂产品拥有符合美国、欧盟 cGMP 标准的生产制造能力，是公司发展战略的真实实践。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等国家及产业政策，将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作为医药产业发展的重点。产业政策支持是本项目投资顺利实施的基础。

3、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本项目将用于符合美国 FDA、欧盟 cGMP 标准的注射剂产品生产，对应的注射剂产品主要涉及抗真菌药物、抗血栓药物、补铁剂药物和抗肿瘤药物等，拥有一定的市场前景。

4、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经验

公司在制剂工艺开发、工艺优化、放大研究、工艺验证及申报注册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储备了充足的技术人才。

在中国国内，公司目前已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磺达肝癸钠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等 3 个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公司还有注射用米卡芬净钠、奥拉西坦注射液等 2 个注射剂产品已申报待注册中。此外，公司有若干个注射剂产品处于在研阶段。

5、公司已拥有多年的国际化经验

公司在多手性药物平台、发酵半合成平台、非生物大分子平台以及靶向高分子偶联平台等药物技术研发平台积累了核心技术能力，开发出了一批在国际拥有

核心竞争力的产品。针对不同产品和市场，公司灵活采用多种商业模式，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达成广泛合作。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公司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80,432,638.77元用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的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公司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80,432,638.77元用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的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邵航
邵航

范信龙
范信龙

